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請人 邦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中丞

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林中傑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(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80號)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乃明文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對第三人沒收之判決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意旨參照）。此係因被告違法行為存在，為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前提要件之一；為避免沒收裁判後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變更，而動搖沒收裁判之基礎，造成裁判之矛盾。因此，倘本案僅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明示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部分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，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科刑部分，又因第二審法院並未為實體判決以確認被告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，即無被告違法行為經變更而動搖沒收裁判之基礎之問題，應認該第二審上訴效力不及於對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判決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亦即，僅於上訴權人聲明就「罪刑部分」上訴，且其上訴合法者，其效力方及於沒收部分之判

01 決。  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中傑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，  
03 經原審判決後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言明係  
04 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、  
05 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部分均未上訴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80  
06 號卷第414、415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 
07 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 
08 分。本院既未為實體判決以確認被告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，  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第二審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關於沒  
10 收部分之判決，故聲請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難認適法，應  
11 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16 法官 郭惠玲  
17 法官 廖建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翊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